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济科技

股票代码：6008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通讯地址：无锡市崇安区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联集团、本公司	指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济科技、上市公司	指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发行	指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891,364 股 A 股股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锡林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200000008622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3600809-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资本、资产经营；代理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服务。

经营期限：2001 年 6 月 4 日至*****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200136008095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电话：0510-82830188

传真：0510-828339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公司任职情况
王锡林	男	中国	江苏无锡	无	董事局主席
万冠清	男	中国	江苏无锡	无	董事
王建军	男	中国	江苏无锡	无	董事
毛伟跃	男	中国	江苏无锡	无	董事
王晓燕	女	中国	江苏无锡	无	董事
万冠清	男	中国	江苏无锡	无	总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联集团通过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光锅炉（600475.SH）119,541,760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6.70%，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联集团通过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ST 沪科（600608.SH）42,876,311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3.04%。

除此以外，国联集团无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 持股目的

经过对同济科技的实地走访调研，国联集团认同同济科技在建筑设计、房地产、环保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优势，并希望促进同济科技与国联集团产学研相结合。

国联集团此次参与同济科技非公开发行（获配 20,891,364 股，每股价格 7.18 元，资金总额 15,000 万元）是为了将国联集团的资金优势与同济科技的人才技术优势相结合，从中分享投资收益。因此，国联集团是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投资同济科技。

未来 12 个月内，国联集团将本着优势互补、长期投资的原则继续支持同济科技的发展，不排除根据同济科技的发展状况及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择机继续增持同济科技的可能，但目前尚未就此做出具体安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同济科技 20,891,364 股，占同济科技股本总额的 6.02%。

二、权益变动方式

经同济科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 号《关于核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以现金认购同济科技非公开发行的 A 股 20,891,364 万股，占同济科技本次发行后股本的 6.02%，发行价格为每股 7.18 元。本公司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本公司未与同济科技发生重大交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同济科技之间无其他的交易安排。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入同济科技 A 股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锡林

签署日期：2009年5月22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市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股票代码	6008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无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无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20,891,364股 </u> 变动比例: <u> 6.02%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